穗（番）环管影〔2021〕1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隼韵思体育用品

有限公司年产运动服装30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隼韵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9144010158952990X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隼韵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服装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隼韵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服装30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新兴路2号之二十三二栋401，申报内容为从事30万件运动服装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17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五层厂房（本项目租用第四层）；主要设备有电脑裁床2台、打印机8台、热转印机3台、过胶机3台、压胶机5台、空压机1台、储气罐1台、平车32台、锁边车14台、冚车22台、四针六线机6台、双针车1台、人字车2台、熨床3台；员工6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85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喷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时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打印、热转印和过胶工序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及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